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1-14)

本辑内容：

1. 房地产税试点要试什么？
2. 房地产税或将成市县级政府主要收入来源
3. 房地产税试点，暴风雨真的来了吗？(一)
4.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指定办税服务厅挂牌
5. 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缓税要注意这六个要点
6. IPO 企业研发样品的财税处理探析
7. 买赠税会处理全解析

房地产税试点要试什么？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发布时间：2021-10-28

10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

该决定明确指出，试点征税对象为居住用房，但农村住宅不在试点范畴。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由国务院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授权试点期限为五年。

若从 2003 年物业税开始算起，房地产税进入公众视野，已经有 18 个年头。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从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到积极稳妥地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改革，后又明确了“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再到今年的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牵涉甚广、争议颇多的房地产税，经过多年酝酿讨论已经形成了一定共识，这一决定更是宣告房地产税离人们越来越近。

诚然，最终试点方案，还有待正式公布。那么，为何从全国层面立法转为先行地方试点？房地产税改革试点的初衷是什么？对房地产市场有什么影响？地方试点要解决什么问题？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试图厘清背后的逻辑。

从“立法先行”到“先行试点”

早在 2018 年、2020 年，财政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负责人都曾对外回应房地产税立法进程，基本处在研究起草完善草案的阶段。

进入 2021 年，公众未能等到全国层面统一的房地产税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转而授权国务院，通过地方试点为房地产税立法打开局面。

武汉大学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熊伟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这是遵照立法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来承接授权，是吸取了 2011 年在上海、重庆两地开展房产税试点的经验，这次法律程序更成熟一些。

根据 2015 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这类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尚未制定法律的，可授权国务院对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跟 2011 年上海、重庆试点房产税不完全一样，这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是在现行法治框架内，落实

税收法定的体现，由国务院在既定的期限和范围内进行试点。通过试点，能为房地产税法的出台打下基础。

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白彦锋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区别于增值税、个税等税种，房地产税是地方税，需考虑地方差异，也要给地方适当自主空间，全国人大可能难以制定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房地产税法。授权国务院，选择一些地方先试点、再推广，这是实事求是的体现。

那么，国务院层面的房地产税试点办法，是否会经历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

刘剑文表示，这是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区别。法律有严格的程序和时间，行政法规的出台快的很快，慢的也慢。立法是要公开征求意见的，现在很多行政法规也会征求意见。

熊伟表示，授权国务院来制定试点具体办法，形式上是属于行政法规。只不过，这个行政法规并不是在全国生效，而只是在试点地区生效，或者通过附件指定试点城市。很多行政法规在出台前，会有征求意见的程序。

调节收入分配，还是调控房地产市场？

决定指出了房地产税试点的初衷：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中央有关房地产税立法改革的表述，相较前些年发生了一些变化。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推进共同富裕等强调较多的改革目标，都对房地产税有相关部署。

早在 2018 年，时任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曾在全国两会发布会上表示，房地产税是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税种，主要用于调节收入分配，起到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同时，筹集财政收入，用来满足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需求。

白彦锋认为，开征房地产税，是推动房子回归居住属性、减少金融炒作的工具之一。通过增加房产持有环节的成本，能挤出一些炒作泡沫，一定程度上增加房地产供给。从国外开征房地产税经验来看，对房地产市场短期会有冲击，但并不影响长期走势。因为会考虑合理免税面积，对公众的基本生活不会产生影响。试点房地产税，也有利于房地产相关税收立法的推进。

“房地产市场比较复杂，既是事关居住的民生问题，也涉及到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国家政策应该会综合考虑，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房地产税，是宏观调控有益的尝试。但是对于特定区域，如果供需格局没有发生根本转变，原本对房东征收的房地产税，也有可能转嫁给租房者”，白彦锋指出。

有房地产行业专家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房地产税提了很多年，是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的组成部分。房地产税出台后，长远来看会对家庭财富的配置产生影响。

熊伟认为，推进房地产税试点，跟当前强调分配公平、共同富裕有一定关联。但是，肯定也要考虑筹集收入的功能。如果财政收入贡献太低，同时征收难度较大，地方推行房地产税试点的积极性会比较弱。

刘剑文表示，房地产税的定位，包括几个方面。首先，地方税体系的建立，房地产税是重要内容，要发挥筹集财政收入的功能；再者，是房地产调控的政策工具；另外，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对房产这类财产征税，如同个税一样，通过对高收入人群多征税，来调节收入分配。

从国内外经验看试点重点

决定指出，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

2011 年，为了调节居民收入、引导合理住房消费，在现行房产税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上海、重庆开始对住宅开征房产税试点。上海试点覆盖全域，主要针对新购住房，给予一定免税面积，按市场交易价计税，税率为 0.6%，优惠税率为 0.4%。上海每五年评估一次，即 2016、

2021 年对政策评估后继续执行。重庆试点适用主城九区，针对独栋别墅、新购高档住房、外地炒房客新购住宅等征税，试点税率为 0.5%-1.2%，2017 年曾对外地炒房客的房产征税政策有所调整。

史耀斌曾在 2018 年总结过其他国家推行房地产税的一些共性，比如对所有工商业和个人住房，按评估值来征税；给予一定扣除标准，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一定减免；为地方税，用于地方教育、治安等开支；税基确定较复杂，要有完备的税收征管模式。中国会参考国外经验，也会从国情出发设计房地产税制度，比如合并整并相关税种、合理降低房地产建设交易环节的一些税费负担等。

这些国内及国外房地产税经验，以及多年来持续的探讨，都在推动部分共识的形成。

白彦锋表示，各地房地产市场差异很大，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试点，可以选择经济较发达、人口净流入、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地方进行试点，对税制转型很有帮助。

“现行房产税暂行条例，是对工商业、经营性房产征税。未来试点房地产税，是要对居民自住的住宅征税，而且应该是按照房产评估价值来征税。开展地区试点，可能在房地产税的房产类型、免税面积、免税范围等方面有区别”，白彦锋说。

刘剑文表示，上海、重庆试点，更多是针对增量房产，未来房地产税试点应该是会将增量和存量房产一并考虑，肯定会有适当合理的免税面积，还会有针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政策。所以，各地试点方案，无非在征税范围、扣除面积、税率、优惠政策、评估计价依据等方面存在差别。

房地产税试点，暴风雨真的来了吗？(一)

三尺冰 / 2021-11-03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标志着我国的房地产税立法终于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山雨欲来风满楼”，房地产税究竟会给国家、地方、房地产市场及个人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读完这篇博文，您就全懂了。

一、房地产税立法的必然性

（一）房地产税立法的重要意义

任何一个税种都是时代的产物，有着它独特功能和历史使命的，房地产税也不例外。酝酿了 10 年之久才姗姗来迟的房地产税，它能够：

1. 调节高收入，推进共同富裕。房地产税对个人积累的财富特别是拥有多套投资属性的房产具有很好的调节作用。普通居民不需要或仅需缴纳很少房地产税，而那些炒房者以及房东需要缴纳更多税款。

2. 健全地方税体系，提升地方治理效能。从国际经验看，房地产税具有税源稳定、抗周期性弱及较弱的溢出效应，是理想的地方税源。房地产税还是受益税，税收收入主要用于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开征房地产税后，地方政府能够为当地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和服务，促进地方高质量发展，从而进入“经济发展-房地产税税源丰富”的良性循环。

3. 促进房地产市场更加健康平稳发展。尽管房地产税立法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抑制高房价，但是仍会对房地产市场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房地产税会挤出市场上囤积空置的房屋，进而增加市场上的房产供给数量，拉低房价；另一方面，将会降低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依赖度，控制土地出让的溢价率，“地王”“楼王”将成为历史。

中国各大城市土地财政依赖度一览表

超大城市（人口超过1000万）			
城市	土地财政依赖度	城市	土地财政依赖度
上海	27.80%	广州	100.28%
北京	29.21%	深圳	18.05%
特大城市（人口500万-1000万）			
城市	土地财政依赖度	城市	土地财政依赖度
武汉	112.92%	南京	107.41%
重庆	43.89%	郑州	74.60%
天津	56.34%	杭州	140.60%
成都	75.25%	长沙	59.99%
东莞	71.75%	沈阳	67.92%
大城市（人口300万-500万）			
城市	土地财政依赖度	城市	土地财政依赖度
西安	99.54%	昆明	146.48%
哈尔滨	56.89%	太原	130.10%
青岛	72.00%	厦门	62.61%
长春	114.76%	南宁	128.33%
济南	73.32%	苏州	55.41%
大连	43.41%	宁波	69.48%
合肥	71.45%		

三尺水 中国城市网
www.esnai.com

（二）房地产税立法条件成熟

开征房地产税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需要方方面面做好准备。

第一，解决法理问题。有人说，国外征收房地产税是因为土地私有；国内居民仅取得70年的土地使用权，征收房地产税不合适。这一点在法律制度层面上已经解决了。《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如此一来，居民获得了房产所占土地的永久使用权，相当于拥有所有权。还有观点认为，取得住房时，下面的地皮已经在开发环节收了70年使用权的出让金，到保有环节如果每年再征税，就是重复征税。这是错误理解了“重复征税”概念。所谓“重复征税”，通常是指同一个税种对同样课税对象，基于同一性质行为而进行多次征税。取得房地产环节缴纳土地出让金和保有环节缴纳房地产税是两回事，更何况土地出让金还不是税。

第二，解决信息问题。房地产税开征的前提之一是税务部门必须完整掌握纳税人的不动产信息，如套数、面积、区位、产权人等。在2018年6月，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已实现全国联网。也就是说谁有几套房，在当地还是在外地，多大面积、哪一年取得的、房产证

上是谁的名字等，国家知道的一清二楚。只要房地产税立法时，住建部门将相关信息交换给税务部门，即可简单算出应纳税款了。

第三，解决技术问题。这里的技术分为信息技术和专业技术两方面。在信息技术方面，5G、大数据、云计算、AI、区块链等近几年发展非常迅猛，无论是计算能力还是数据存储，都完全能够应对全国房地产的海量数据。在专业技术方面，GIS 区位评价、批量估值技术和时空价格模型等都已经较为成熟且广泛应用，能够基于建筑特征、区位特征、邻里特征等多维度提供精准估值。只要开征房地产税，获得房地产的估值信息是分分钟的事。

第四，解决社会心理问题。较长时间的立法宣传以及 2011 年上海、重庆的试点工作，让社会民众已经普遍了解房地产税，并做好了迎接开征的心理准备。这些年，大家也都意识到，如果再让房价如此疯涨下去，社会将会分化为有房阶层和无房阶层，有刚需的年轻人都要“躺平”了。况且房地产税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二、房地产税的立法路径

1. 立法授权情况

房地产税立法的一大特点是允许“多级立法”，实现“一城一策”，即全国人大立法仅搭建房地产税的基本框架，并授权地方省级政府起草实施条例；省级政府在实施条例中再就具体面积扣除标准等转授权由市州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作出微调。在统一法律框架下为各级政府预留税政管理空间，有助于找到组织财政收入和保障民生之间的最大公约数。

在试点阶段，《决定》明确，由国务院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即国务院授权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两部委联合发文的形式颁布试点办法，授权试点城市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方案。这一做法充分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和 10 年前上海、重庆试点时先以地方政府发文、再由地方财政、税务部门出台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存在根本不同。

2. 立法路线

房地产税出台时间较晚，且还要经历 5 年的试点，而其他仍为行政法规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在“十四五”时期都会升级为法律。为缩小和其他税种的立法进度差异，房地产税很可能成为“直过税种”，即在试点结束后直接进入全国人大的立法程序，跳过先升级为国务院行政法规变成“暂行条例”这一步骤。

3. 试点城市选择

试点城市应当具备如下特征：示范性强、城市规模和人口基数较大、房价高以及土地出让金占比大、不动产信息管理制度完备、税收征管信息化水平较高等。在 5 年时间内，国家很可能选择一线、二线的十多个城市分 2-3 个批次试点，以稳妥推进并获得较为全面的试点经验。首先开展试点的城市可能为上海、深圳、杭州、南京、成都和海南等。

房地产税或将成市县级政府主要收入来源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发布时间：2021-10-28

房地产税话题近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此次房地产税试点最大的意义就是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一个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房地产税或将成为未来市县级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

房地产税未来或将成市县级政府主要收入来源

多位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房地产税之所以被提上日程，主要原因是调控房地产市场、取代土地财政及调节个人收入分配。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中财-中证鹏元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温来成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房地产税在一定程度上很难代替土地财政，但会改变过去地方

政府过于依赖土地财政的现状。

“前几年我们调研时发现，一些地方土地财政收入占到整个财政收入的60%。但是，土地资源是有限的，部分一二线城市已经开始遭遇土地资源枯竭的尴尬，这就凸显了房地产税的重要性。”温来成说，因此，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将改变我国地方政府过度依赖土地财政的现状，降低地方财政风险。

景晖智库首席经济学家胡景晖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一方面，近几年受楼市调控影响，土地出让金收入持续减少；另一方面，从中长期来看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越来越少，土地出让金收入越来越少将是大趋势。“尽快试点、立法并正式落地推出房地产税，来替代日渐枯竭的土地出让金迫在眉睫。”

温来成说，从长远来看，房地产税对房价的影响不大，或者不是决定性因素，因为其主要功能不是调节房价，而是筹集财政收入，作为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成为市县各级政府主要的收入来源。

仁居智库创始人冯国亮也向本报记者表示，从财政收入的角度看，将来地方财政收入会从土地财政逐步向房地产税过渡，房地产相关的税费将从增量征税转向存量征税。

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院长陈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房地产税将成为增加地方税收的重要源头。但是否能代替土地财政，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未来的征收范围、税率都有关系。

房地产税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资金来源

“房地产税试点最大的意义就是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一个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温来成表示，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60%以上，未来这一比例还会提高。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城市的维护建设将是重要任务，其需要稳定的资金，但当前我国现有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只是一个附加税，金额相对较少，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城市维护建设需要。房产税则能弥补这一缺陷。“而从一些已经征收房地产税的国家来看，房地产税主要起着城市维护和建设的作用。”温来成说。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作为县市级基层政府的收入来源，房地产税可以直接作用于为当地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治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福祉。

“作为地方税种，区域经济发展越好的地方，房地产税收取得相对高一些，然后再用税收进一步反哺城市建设和发展。”陈晟则表示。

与此同时，从财税体制来看，房地产税改革是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的需要。作为直接税和地方税，房地产税符合“十四五”规划中“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健全地方税体系”的改革方向，有助于理顺财税关系。

“可以说，此次房地产税试点，短期看，市场会有一些波动；但长期看，改革的目的是将财政体系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联系起来，以推动楼市平稳健康发展。”温来成表示。

北京2022年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指定办税服务厅挂牌

2021年10月27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北京冬奥组委27日为北京、河北两地五家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指定办税服务厅授牌。

此次授牌的五家办税服务厅分别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石景山区、延庆区和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桥东区。这五家办税服务厅表示，将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增值税退税服务工作，充分展现我国良好税收营商环境和中国税务形象。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介绍，为支持北京2022年冬奥会顺利举

办，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支持政策，特别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政策。按照规定，我国对特定主体在中国境内发生冬奥会相关采购支出负担的增值税予以退还，并由北京、河北两地五家指定办税服务厅办理线下退税申请业务。

冬奥会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顺利实施涉及税务、财政、国库、外汇等多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专门打造了一套“线上线下集中受理、税务机关内部跨区域清分办理、税务国库一体化协同退税”的流程机制，确保实现“三个及时”：

一是确保退税受理及时，线上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线下通过北京和河北指定办税服务厅，专门接收退税申请；二是确保退税办理及时，通过税收信息系统实时清分退税信息，由销售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精准快速完成退税审核；三是确保税款退付及时，税务部门与国库部门协同配合，实现退税主体不离境即退税。同时，税务总局还组织编写《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用户操作指引》，最大程度方便涉奥纳税人办理退税。

为更好支持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推动冬奥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根，京冀两地税务部门还签署了《税收协同共建协议书》，建立起跨省税收协同机制，并共同编写《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指南》，确保涉奥纳税人及时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缓税要注意这六个要点

李欣 / 2021-11-0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近日，税务总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其中中型企业减半缓税，小微企业全额缓税。这是一次阶段性政策缓税措施，和通常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有着诸多不同，需要特别注意五个要点：

要点一：缓税的制造业“企业”范围包括个独、合伙和个体

缓税对象只限于中小微制造业企业，企业不仅包括公司制企业和非公司制企业，还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但是不包括其他个人。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C），共有 31 个大类，179 个中类、609 个小类行业。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应提前做好企业行业核准工作，确保缓税的有序推进。

要点二：缓税对象只限于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其中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既不是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型标准，也不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等划型标准，仅就企业前 12 个月销售额的规模进行划型判定。其中：

划型标准：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为中型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为小微企业。销售额：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要点三：企业年销售额需要折算确定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的确定，不是按照上年或本年公历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来确定，而是沿用增值税年销售额的通用计算方式，按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 个月的销售额来确定。即：缓税企业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成立的，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缓税企业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成立的，按照

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经营月份平均销售折算 12 个月的销售总额确定，公式为（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总额）；其中缓税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折算 12 个月的销售总额确定，公式为（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总额）。

要点四：缓税税款涉及多个税（费）种

延缓缴纳的税费为四季度应缴纳的税（费）款，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要点五：缓税无需具备延期缴纳税款的情形

按照延期缴纳税款行政许可办理条件，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必须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特殊困难才可以申请。但此次制造业缓税则不需要具备这些困难“特殊情形”，只要是制造业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就符合此次缓税条件。

要点六：缓税不需要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此次缓税是特别缓税，既无需纳税人申请，又不需要税务机关按照延期缴纳税款行政许可审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的可以延缓缴纳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IPO 企业研发样品的财税处理探析

左岸金戈 / 2021-11-0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关于研发方面的财税文章此前写过不少：

- 1：会计小明的故事—研发支出核算
- 2：不做好这两项基础工作，研发支出财税管控无从谈起。
- 3：高新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差异点
- 4：从差错更正中探析研发费用核算存在的问题
- 5：会计小明的故事-高新财务数据的界定
- 6：研发费用管控方案
- 7：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解读
- 8：案例解析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
- 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算不算纳税筹划？

但是研发费用的财税细节问题还有很多，今天来谈一下研发样品的财税处理。研发样品看似是不起眼的问题，但是懂行的人都清楚，这里面的问题很多。通过研发样品的财税核算是否规范，我们可以看出企业是否有真正落地执行的研发管理，通过研发样品存在的问题，我们可以发现哪些企业是把它当做一个藏污纳垢的地方，哪些企业把它当做浑水摸鱼的地方。

有的人可能认为研发样品能有多少金额呀，根据重要性原则，这个问题可以忽略不计。其实现实情况可能和你想象的不一樣。以上市公司披露的报告为例：

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研发样机、开发支出核查情况①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研发投入共 15,269.72 万元，

其中研发样机、开发支出形成研发投入 10,522.02 万元，占比为 68.91%。扣除 2020 年度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投入共 10,359.57 万元，其中研发样机、开发支出形成的研发投入 7,707.05 万元，占比为 74.40%（上述研发投入金额均未扣除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发行人研发样机（包括开发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研发样机（包括开发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与发行人发展阶段相关。（1）发行人并购 Expert 后，消化吸收其轻量化车身成型技术、总装技术，需要进行“首台套”相关研发的落地；（2）发行人实现了在车轮装配与检测系统、总装下线检测系统领域的核心设备自主化，需要解决“首台套”相关技术问题。

几千万元的研发样品支出，不管是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还是非上市公司都不是一个小数据。而且由于研发物料及研发样品的模糊性，因此不少企业会利用此一点进行所谓“筹划”，所以规范研发样品财税核算非常重要。

为什么说研发样品可能会被“筹划”呢？假设数豆职业公司将产品卖给客户，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进行退货，数豆职业公司将产品处理为研发样品，视为研发样品退回。如此最后本应该计入销售费用（客户退回样品无法修复计入报废），经过如此“筹划”成为了研发费用。我这么假设是不是无中生有呢？咱看看某个 IPO 企业对外披露，类似的一个案例。

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换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将换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之间是否能明确区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换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将换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

公司的换货主要系由产品质量瑕疵导致，公司对产品不良率超 1% 部分的不良品为客户进行换货处理。

公司具体换货流程为：客户因产品质量瑕疵问题向公司提出换货申请，公司收到客户退回的不良品后，研发部门对不良品进行测试并发布分析报告，确认不良品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瑕疵问题并且产品不良率达到 1% 以上的，随后客服部向总经理提交换货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客服部告知客户处理结果并重新编制发货单，同时备注换货订单号，仓库根据客服部重新编制的发货单进行发货。

公司不良产品被退回后，研发部门会对客户退回的不良品进行测试，确认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以便后续产品的不断改进，退回的不良品被研发部门领用并用于测试，因此公司原始报表将换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由于换出产品生产的初始目的系用于销售，即使客户退回的不良品被研发部门领用并用于测试，换货成本仍属于营业成本，因此申报报表已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将换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申报报表已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不存在将换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换货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研发领料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可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一：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

要讨论研发样品的会计核算，首先我们要讨论研发样品的研发流程，也就是研发样品领料、研发样品入库、研发样品销售出库。关于业务流程我们看下 IPO 企业披露的信息。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及去向

公司研发领料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研发领料最终去向主要研发合理损耗及报废、形成研发产品入库、送样给客户等几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合理损耗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并反馈，不断对新产品的各项参数进行

调试修正和测试，因此，在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较高，属于研发过程中正常、合理的损耗。由于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多为混合废料，价值相对较低，公司将其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一同处理，由生产管理部将所有废料统一收集处理变卖。

(2) 形成研发产品入库

公司在产品研发小试、中试、初期量产等阶段都会形成不同阶段的研发产品入库。形成研发产品后，由研发人员通过研发特定物料编号在系统中办理入库手续，与生产成本有严格区分，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3) 送样给客户

公司的新产品均需通过客户认证，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样品，以供其进行产品的测试。公司新产品研制需经过研发部门小试、研发部门中试和生产线试产测试等流程，在各个流程阶段，公司均会将不同阶段研发试制的样品送给客户，该部分样品并不会单独收取对价。

是否形成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研发样品形成销售的情形。针对研发入库并对外销售的部分，公司在各期已冲减研发费用并计入销售成本，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各期冲减实现销售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5.39 万元、65.12 万元、91.12 万元和 33.57 万元。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中，只对公司存在少量研发样品形成销售的情形。针对研发入库并对外销售的部分，公司在各期已冲减研发费用并计入销售成本。并未对具体每个阶段会计核算做出具体规定，那么我们看下另外一家 IPO 企业对此披露。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1、发行人研发活动说明及研发材料最终去向

发行人研发活动总体上可以划分为配方设计与论证阶段、工艺定型与确认阶段两个阶段。公司领用材料后制成研发产成品，根据研发阶段的不同，最终去向为测试送样给客户、研发新品入库并对外销售、研发样品留存仓库、研发损耗。

(1) 在研发配方设计与论证阶段，公司领用材料制成研发测试品，主要通过送样来获得客户对新产品的反馈来进一步推进研发活动；部分测试品因不满足送样标准，留存仓库供生产或下次研发领用；尚有少量黏锅、擦拭等损耗；

(2) 在研发工艺定型与确认阶段，部分研发产成品研发成功而形成销售；部分研发产成品未能成功，因其价值较高而留存仓库供后续研发或生产回收；尚有少量黏锅、擦拭等损耗。

2、公司研发材料根据不同去向的会计处理

在配方设计与论证阶段，提供给客户的试样，无法从客户收回，因此计入研发费用；

在工艺定型与确认阶段，对外销售的研发产成品，因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冲减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研发全阶段中研发样品留存仓库，可供生产领用或二次研发领用，因此暂时冲减研发费用，计入存货；

研发全阶段中因搅拌黏锅、擦拭等原因消耗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于研发样品不同阶段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但是对于计量没有具体规定，此处的计量就是研发半成品可用于继续生产的，此时如果需要会计处理，应该以什么价值入账？或者不入账？我们继续看 IPO 企业对此的披露。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研发产出的半成品包括合成料研发所产出的碳化硅粉和长晶研发所产出的晶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研发半成品可用于继续生产的，按同类半成品成本冲减研发费用。

2021年起研发产出不确认资产，记录备查，实际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

以上各IPO企业对于研发样品的核算，可以总结为先计入研发费用，然后后续如果样品进入再生产阶段，可以计入存货核算，如果计入存货对外销售，否则冲销研发费用，同时按照对外销售处理。但是对于研发样品在研发不同阶段的细分，并没有深入分析，刚好看到一家IPO企业对此进行了再细化。

关于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功率器件研发项目以形成可实现销售的产品为目的，无论资本化项目还是费用化项目均在完成立项评审后均根据内部器件命名规则确定拟开发的晶圆型号和封装型号，因此每个功率器件研发项目均有对应的产品型号。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程批产品来源于研发活动。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立项阶段、设计阶段、工程批阶段、风险批阶段和转产评审阶段。公司为新平台及新产品开发，在设计阶段和工程批阶段需要进行晶圆流片和封装测试，并根据流片和封装结果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在此过程中需要试制晶圆和封装成品作为研发工程批产品。公司研发工程批产品试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对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和可靠性的测试评审

研发阶段	主要研发工作内容	是否产生研发样品	产生研发样品的环节	研发样品的核算科目	
				资本化研发项目	费用化研发项目
立项阶段	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对研发项目进行技术、生产、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评估，以立项评审通过作为阶段完成时点，之后项目进入设计阶段。	否	/	/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从多个设计方案中得到最优设计，以设计评审通过作为阶段完成时点，之后项目进入工程批阶段。	是	MPW 阶段进行的晶圆流片和封装测试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工程批阶段	工程批阶段的主要工作 是设计方案与生产工艺 的匹配确认，通过若干批量的流片、封装、验证， 确认产品参数及良率达 到项目目标。工程批阶段以新品送样完成为阶段完成时点，之后项目进入风险批阶段。	是	产品试制、三批里扩批阶段进行的晶圆流片和封装测试	开发支出	研发费用
风险批阶段	风险批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新品送样或风险生产（如有）后客户的反馈情况固化工艺文件，以工艺文件固化为阶段完成时点，之后项目进入转产评审阶段。	是	风险生产的晶圆流片、封装测试（如有）	生产成本（风险批投料）	生产成本（风险批投料）
转产评审阶段	转产评审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评估项目是否达到立项目标，以转产评审通过为阶段完成时点，之后项目结题，产品正式量产。	否	/		



研发工程批产品的会计处理

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工程批晶圆流片试验或封装成品加工试验需求，由研发人员提交研发申请并填写相应的项目编号，审批通过后由计划部向晶圆代工厂或封测厂下达工程批晶圆流片或封测订单，晶圆代工厂或封测厂接受订单后开始安排生产。每月财务部根据工程批晶圆采购入库或封装成品委外入库情况按项目编号归集材料及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程批产品产出后，由研发项目组对其开展数据分析和测试评审等研发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研发工程批产品入库时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研发工程批产品入库时根据研发工程批产品对应的研发项目及其所处的阶段，将研发工程批产品归集的材料及加工费分别按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核算，并分别转入“研发费用”、“开发支出”科目。

为便于实物管理，工程批晶圆及封装成品视同存货管理，并在公司供应链管理模块中设置专门的工程批库分库别进行核算，与正常生产产品严格区分。研发部门需要领用工程批材料时，填写工程批领料申请单（带项目核算），由相关流程审批后领用。

在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为满足研发产品在客户应用端的应用评价和产品认证目的而进行的新品送样，在相关样品交付至客户时结转相关研发产品的成本至销售费用科目，相应冲减当期“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

风险批阶段的风险生产系研发产品在完成三批量扩批可靠性验证后，送样至现有或潜在客户处进行客户端应用数据分析，如送样后客户有批量订单但研发产品尚未完成转产评审、满足量产条件时，由研发中心按《新品和生产（问题产品）风险管理规定》启动评审，并将风险生产订单提交晶圆厂或封测厂进行评估，如评审通过则开展风险投料，研发项目组对风险投料的数据和客户反馈进行分析，以固化产品工艺条件。此阶段与项目研发相关的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与风险批投料相关的成本全部计入生产成本。

根据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制度》，对于已经履行完研发任务的研发工程批产品，由研发部门进行评估，对于达到了预定的技术指标和产品标准并且具有销售意图或经济价值的研发工程批产品，经评估和审批后认定为研发工程批可售产品，将对应研发工程批可售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存货科目，根据工程批晶圆和封装成品型号对应的研发项目类别，相应冲减“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例如：费用化项目的工程批可售产品的成本转入存货科目后相应冲减“研发费用”科目），并在实现对外销售时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未在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中列支，不会导致研发投入虚增。

以上会计核算存在一个问题，就是有可能虚增研发费用，虽然一些 IPO 企业对外披露到不会虚增，但是非上市公司可能并未研发执行准则，就会造成虚增研发费用。以会计分录来举例说明。

1: 研发阶段

借: 研发费用

贷: 应付账款/存货/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

2: 对外销售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研发费用

借: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以上会计分录的实质是，如果研发样品最终对外销售，那么就视同从最开始就按照正常的生产产品对其核算，并不发生研发费用项目。研发费一借一贷最终抵消，对于研发费用没有影响。当然要关注的是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归集的费用，是否当初计入研发费用时，和对外销售冲抵时相关数据的关联性。

什么样的会计处理可能导致虚增研发支出呢？或者有的企业为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了增加研发补助经费通过相关会计处理似乎也可以虚增研发费用。其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立项阶段，公司在针对研发项目投入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 研发费用-费用化

贷: 应付账款/存货/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

后续投入阶段，相关样机如果和顾客签订订单，生产成本计入存货计量，会计处理如下：

借: 存货

贷: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如果样机完成销售，则结转收入以及成本，会计处理如下：

借: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贷: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应交税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按照以上分录你会发现什么问题，如果样品对外销售，那么就会虚增一笔当初在立项阶段的费用化的研发支出，这种会计处理是存在问题的。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对研发相关原材料投入的会计处理公司针对每一个研发项目均会进行自主立项，在立项后，公司对该研发项目单独进行人力和材料成本的归集。考虑到在立项阶段，公司只对项目进行理论上的技术可行性的论证，并无实际的技术及文件支持，且公司并未获取客户的订单支持该类项目的研发成果，亦不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基本条件，因此，公司认为在此阶段投入的研发成本不符合资本化处理，从而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在针对研发项目投入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研发费用 - 费用化

贷：应付账款/存货/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针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硬件设备进行专门管理，如果该类产品与客户达成了销售意向并取得了销售订单，则发行人将之后发生的相关样机生产成本计入存货计量，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如年末存在已资本化入存货的研发样机但尚未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会将估计售价扣除预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评估样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并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比较结果计提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 - 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样机完成销售，则结转收入以及成本，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入账。当研发样机在获得相关客户的采购订单后，公司将会将研发样机在满足上述会计处理原则情况下确认的存货成本转入销售成本中。针对历史期间内已发生的但未满足上述可确认为存货的会计处理原则的研发领料，公司已在历史期间内进行费用化处理。鉴于该部分研发领料已费用化，因此即使在期后公司实现了销售，也不会对过往期间的研发费用进行冲销。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销售样机而产生的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样机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况。

因为 IPO 企业对于分录表述是存在问题的，一种理解就是：立项阶段所有研发都是费用化，然后后续阶段分有客户订单和没有客户订单，有客户订单的研发，计入存货，最后存货对外销售，按照正常销售处理。另外一种理解就是：研发费用在最开始划分为两种类似，一种就是有客户订单的研发，一种就是没有客户订单的研发。有客户订单的研发，直接进入存货核算，没有客户订单的进入研发费用核算。但是另外一种理解存在的现实问题就是，企业在最开始研发的时候，怎么会有客户订单呢？除非是客户先下订单，然后你再去研发？

要知道很多非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处于税务上的考虑都是全部费用化。哪里分得清楚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更不可能搞清楚立项阶段、设计阶段、研发阶段、实验阶段等等。如果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按照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处理。那么不少企业会所谓立项阶

段放在很后面，把大部分研发费用纳入费用化，而把少部分费用纳入存货核算，这样一来，样品对外销售时，不冲抵研发费用，而只需结转少部分纳入存货核算的金额。

因此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很可能是把立项阶段的全部费用化，然后研发后续阶段，根据接单的情况，对于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如存货，这样就不存在后续对于有订单的部分，需要在对客户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了。但是这里面的问题就是立项阶段和后续阶段的划分，同时和一般的样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不同，存在虚增部分研发费用的可能性。

二：研发样品税务处理

如果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按照先计入研发费用，后对外销售再次冲抵研发费用，此时和税务上的规定是一样的。税务上的具体规定，我们先看下税务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第二条第（二）项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第七条第（二）项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

第一条第（十九）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务中常有已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此类收入均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收入，应冲减对应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简便操作，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但是如果你的会计处理，是按照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处理的。那么存在一个问题就是，研发样品对外销售了，会计上做了处理，税务上进行了申报，但是按照一般的逻辑同时需要冲抵研发费用，但是你却没有冲抵，税局可能会认为你的申报存在问题，此时因为你的会计处理和其他企业不一致，可能你需要单独进行说明。

买赠税会处理全解析

安世强 / 2021-10-2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对消费类行业来说，买赠活动应该说非常普遍，但是实务中不少财务人员对该类活动的税会处理还是存在较多问题，也埋下了一些税务风险，常见的买赠活动大致有如下几类。

一、常见的买赠形式

1. 为吸引客户，首次直接赠送；
2. 卖自产甲产品，送自产乙产品；
3. 卖自产甲产品，送外购乙产品，或反之；
4. 卖甲免增值税产品，送乙增值税应税产品；
5. 卖甲增值税应税产品，送乙增值税应税产品，但两产品增值税税率不同。

二、买赠活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1. 直接赠送的，只记成本费用，未计提和缴纳销项税，即未视同销售；
2. 受赠方为个人的，未抵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赠品开具在发票备注一栏，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
4. 在同一张发票“数量和金额”栏注明了买和赠的部分，对于赠送的部分又按照负数列示一次，导致实际销售数量未体现出赠送部分，造成销售数量在 ERP 系统与发票中不一致；
5. 销售单对赠品价格设置为 0，发票开具时则将总价在个产品之间分配，赠品金额不是 0，造成各产品销售金额 ERP 系统与发票不一致；
6. 在以上买赠活动中，涉及两个产品（服务）增值税税率不一致时，还存在增值税计算和缴纳不准确的风险。

三、规范做法

根据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三条：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实际国税函〔2008〕875 第三条不仅是税务上的要求，也是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要求，按照新收入准则五步法模型，需要将合同对价在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分摊，上述买赠活动各产品显然是可以明确区分的，应该分别计价。将合同价在各类产品之间按照公允价值分摊后进行价税分离，并按照实际情况开具发票，这样是相对比较完美的做法，既给了客户优惠，又使本公司销售信息系统与发票开具信息的数量、金额一致，也符合税法对开具发票格式的要求。

举例来说，甲公司是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可享受免增值税优惠，疫苗为外购，公司买一袋饲料，赠送一支疫苗，饲料每袋 100 元，疫苗含税价 10 元，其中增值税=10*13%/（1+13%）=1.15 元。由于疫苗是外购，可按外购价做为公允价值，收款 100 元，饲料的收入可按余值法，即饲料收入=100-10=90 元。

借：应收账款	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饲料		90
-疫苗		8.8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

开具发票按照以上结果填列即可。如果都是自产产品，按照各产品相对销售价格分配即可，比如合计收到 110 元，甲产品单独售价 100 元，乙产品单独售价 20 元，那么分配到甲产品的金额=110*【100/（100+20）】=91.67 元，乙产品价格 8.33 元，然后进行价税分离，并按照此结果开具发票。

此外，也可以在开具发票时对于赠送的部分，先按照日常价格在数量、单价、金额处填列，但对于赠送的部分再一次对总金额以负值填列一次，这样在数量上是实际销售的数量，总价款是实际收到的合同对价，如此开具发票税务局完全能够认可（实际本方法为某税局人士讲授，但他的方法只满足了税务要求，会计核算还是有问题），但是对于会计上分类核算各产品收入是不利的，因为对于赠品部分先列示价格后冲掉价格，体现出来的最终结果只是赠品之外的产品全价，未按照所得税法的要求和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合同对价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尤其对于同时经营免所得税业务和应税所得税业务，如果不能准确分别核算，不能享受免所得税优惠，需要就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本条是国税函〔2010〕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的变通应用：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沈大龙 编辑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